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4]AN148-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目 录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2 题：关于股权变动及重大诉讼	4
二、《问询函》第 5 题：其他事项	15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4]AN148-6号

致：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2025年7月21日下发的《关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本次挂牌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问询函》第 2 题：关于股权变动及重大诉讼

根据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

(1) 三角洲集团根据《滨州市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退出公司。(2)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股东济宁弘通、时合合伙作为原告，以未收到股东会通知导致未依法行使表决权为由向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请求确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2023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不成立。目前该案二审已开庭，尚未出具处理结果。(3) 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内容显示，反对股数为 2,015,515 股，股东济宁弘通、时合合伙未在决议签署页中签字盖章。

请公司：(1) 结合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三角洲集团是否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投资基金，是否适用《滨州市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投资基金管理办法》，退出时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审批、评估及备案手续，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是否符合“股票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 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结合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2023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具体内容，案件审理进度和基本案情，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说明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是否影响公司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和有效性。

(3) 结合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具体情况，说明反对股东是否为济宁弘通、时合合伙，济宁弘通、时合合伙未在决议签署页中签字盖章是否影响决议的真实有效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 说明济宁弘通、时合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股东适格情况等事项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股份权属是否明晰，办理股份登记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济宁弘通、时合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股东适格情况、股份权属等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充分有效性。

回复：

（一）结合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三角洲集团是否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投资基金，是否适用《滨州市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投资基金管理办法》，退出时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审批、评估及备案手续，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是否符合“股票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 结合国资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三角洲集团是否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投资基金，是否适用《滨州市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滨州市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投资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滨州市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如下：

条款	事项	主要内容
第二条	风险投资基金和中小企业的定义	1. 本办法所称滨州市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风险投资基金”）是政府出资设立并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性基金； 2. 本办法所指科技型中小企业主要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企业并经市级以上科技等部门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五条	投决会、市财政局、创发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的定位	1.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办是风险投资基金的主管部门，成立以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办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组成的滨州市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投资基金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决会”）； 2. 市财政局代表市政府履行风险投资基金出资人职责，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发公司”）根据授权代行出资人职责； 3. 创发公司委托风险投资基金项目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具体管理。
第十五条	风险投资基金退出	1. 风险投资基金通过到期清算、社会股东回购、股权转让、资本市场上市等方式退出。退出后的资金继续作为风险投资基金使用。 2. 风险投资通过股权转让、资本市场上市退出被

条款	事项	主要内容
		投资企业时，参照证券交易市场或股份转让市场价格，按照大宗交易方式适时退出。
第十六条	风险投资基金项目的审批	1. 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出资建议，由投决会成员记名投票并超过五分之四以上成员同意后出具表决意见，项目审批通过； 2. 由基金管理公司根据投决会的表决意见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由创发公司以出资人身份、基金管理公司以委托管理人身份与被投资企业签订风险投资合同或协议。被投资企业据此办理参股事宜（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变更注册登记等），明确投资各方的权利、义务后，将资金注入被投资企业。

针对三角洲集团投资安华生物（时为挂牌公司）事宜，2016年8月22日，滨州市财政局出具《滨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参股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滨财国[2016]46号），明确：“根据市级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意见，同意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持股比例4.67%”。

根据本所律师对三角洲集团总经理的访谈，三角洲集团系根据《滨州市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投资安华生物，根据滨州市财政局授权代行出资人职责。

因此，三角洲集团本身虽不属于《滨州市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投资基金，但该公司是以出资人的身份（被授权代行）并按照《滨州市基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履行投资决策程序后投资了安华生物并持有相关股权。

2. 退出时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审批、评估及备案手续，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是否符合“股票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 三角洲集团系根据《滨州市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退出安华生物

如本题第1问回复所述，三角洲集团本身虽不属于《滨州市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投资基金，但其系根据《滨州市基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投资安华生物。《滨州市基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风险投资通过股权转让、资本市场上市退出被投资企业时，参照证券交易市场或股份转让市场价格，按照大宗交易方式适时退出。”

根据本所律师对三角洲集团总经理的访谈，三角洲集团本次退出系根据《滨州市基金管理办法》，按照大宗交易定价规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所持的安华生物的股权。

另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2021年4月28日，三角洲集团与济南鲲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三角洲集团将其持有公司327.27万股股份转让给济南鲲元，转让价格为每股6元。根据股转系统大宗交易公开信息，2021年4月29日，安华生物3,272,726股股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以6元/股价格售出。

(2) 三角洲集团作为国有控股企业，其退出安华生物需要履行国资审批、评估及备案手续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一）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以下称企业产权转让）；……”；第七条规定“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其中，因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须由国资监管机构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五）产权转让……”。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

虽然三角洲集团是根据《滨州市基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投资并退出安华生物，但三角洲集团本身并不属于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投资基金，而是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其退出安华生物需要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上述相关规定，履行国资审批、评估及备案手续。故三角洲集团退出安华生物未履行国资审批、评估及备案手续存在程序瑕疵。

(3) 上级国资管理部门已就本次退出事宜出具书面确认函

经核查，2020年2月，三角洲集团的控股股东滨州市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滨州市财政局变更为滨州市国资委，自此三角洲集团成为滨州

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就三角洲集团转让所持安华生物股权事宜，滨州市国资委于2025年9月5日出具书面确认函并确认“2021年4月，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安华生物全部股份对外转让，未构成违法违规，未损害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利益，亦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角洲集团退出安华生物，系根据《滨州市基金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的退出，但作为国有控股企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其退出安华生物需要履行国资审批、评估及备案手续，三角洲集团未履行前述手续存在程序瑕疵，但本次退出事宜已取得了上级国资管理部门的确认。三角洲集团本次转让所持安华生物股权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并符合“股票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二）按照《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结合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2023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具体内容，案件审理进度和基本案情，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说明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是否影响公司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和有效性

1.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2023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具体内容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经查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会议文件，2024年5月25日，公司以邮件等即时通讯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24年6月10日，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为韩秀云、韩鹏、诺凯信息，出席股东持有股份合计4,978.25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5%；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韩秀云。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以100%同意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并减资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定向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定向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3项议案。

（2）2023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经查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会的会议文件，2024 年 6 月 10 日，公司以邮件方式向除济宁弘通、时合合伙外的其他股东发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因公司员工操作失误，本次股东大会遗漏通知了济宁弘通和时合合伙。后因议案名称变动，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向含济宁弘通、时合合伙在内的全体股东发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正）》。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出席会议的股东为韩秀云、韩鹏、诺凯信息，出席股东持有股份合计 4,978.25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24%；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韩秀云。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以 100%同意的方式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8 项议案。

2. 案件审理进度和基本案情、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诉讼事项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是否影响公司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和有效性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股东济宁弘通、时合合伙作为原告，以未收到股东会通知导致未依法行使表决权为由向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请求确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2023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不成立。

2025 年 4 月 22 日，山东省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鲁 1691 民初 18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济宁弘通、时合合伙的诉讼请求。

2025 年 8 月 12 日，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鲁 16 民终 198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因此，自二审裁定作出之日起，该案判决已生效，案件最终结果为驳回济宁弘通、时合合伙的全部诉讼请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使公司额外承担责任或损失（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除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和有效性。

（三）结合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具体情况，说明反对股东是否为济宁弘通、时合合伙，济宁弘通、时合合伙未在决议签署页中签字盖章是否影响决议的真实有效性，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 结合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具体情况，说明反对股东是否为济宁弘通、时合合伙，济宁弘通、时合合伙未在决议签署页中签字盖章是否影响决议的真实有效性

经查验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文件及通知邮件，2024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向含济宁弘通、时合合伙在内的所有 24 名股东发送《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股东韩秀云、韩鹏、诺凯信息、济宁弘通及时合合伙出席本次股东会，该等出席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5,179.8061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7.88%。经核查，前述出席股东均在本次股东会股东登记签到表签到，并签署表决票，但其中济宁弘通、时合合伙就所有议案均投了反对票，且未签署本次股东会决议。

本所认为，济宁弘通、时合合伙未在决议签署页中签字盖章不影响决议有效性，具体原因如下：

（1）安华生物属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即，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时，未强制要求出席会议的股东在股东会决议上签署。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三十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基于双方或者多方的意思表示一致成立，也可以基于单方的意思表示成立。法人、非法人组织依照法律或者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决议的，该决议行

为成立”。股东会决议是基于多方股东意思表示一致，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程序作出的决议行为。根据安华生物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条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所有议案同意股份 49,782,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11%，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故即便济宁弘通、时合合伙就本次股东会全部议案投了反对票，相关议案也经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故济宁弘通、时合合伙虽未签署本次股东会决议，亦不影响本次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性。

2. 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济宁弘通、时合合伙拒绝接受本所律师的访谈或出具相关书面说明。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查询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截止查询日，除上述已完结的诉讼案件外，公司与济宁弘通、时合合伙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诉讼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说明济宁弘通、时合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股东适格情况等事项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股份权属是否明晰，办理股份登记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 说明济宁弘通、时合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股东适格情况等事项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股份权属是否明晰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股东名册、济宁弘通及时合合伙与公司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截至查询日，济宁弘通、时合合伙及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 济宁弘通

企业名称	济宁弘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MA3UA2LM3M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民天合（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1月2日至2027年11月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宁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新城发展大厦B座21楼216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许可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济宁弘通持有公司 195.6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6%，未与公司 and/或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经查询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 年 9 月 9 日），济宁弘通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NE553），其管理人中民天合（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2328）。

(2) 时合合伙

企业名称	时合（海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4MAA91XXH8U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迟超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9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32 号复兴城 D2 区 1 楼-50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时合合伙持有公司 5.8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8%，未与公司 and/或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根据时合合伙的确认，其是由其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济宁弘通、时合合伙均为在中国境内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其中济宁弘通为私募基金，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该等主体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为公司股东的资格，未与公司 and/或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除本题第（二）问所涉诉讼外，不存在影响股份权属清晰的其他情形，公司股份权属清晰。

2. 办理股份登记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办理股份登记相关规定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全国股转系统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中国结算京业[2024]5号）第二章 2.1.1 和 2.1.2 规定，“发行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函后，应通过网上业务平台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业务。相关申请材料包括：（一）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二）发行人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三）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如需）；（四）持有人股份挂牌前被质押登记或司法冻结的，需提供质押登记或司法冻结的相关材料。其中，质押登记的应提供质押登记申请书、双方签字的已生效的质押合同、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等材料；司法冻结的应提供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执法人员工作证件等材料；（五）涉及个人股东持有原始股的，需提供有关原始股成本原值的详细资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对该资料出具的鉴证报告；（六）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 2.1.4 规定，“发行人在向本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之前，应及早督促股东开立深圳市场 A 股证券账户并通过证券公司添加北京市场账户标识。”

（2）办理股份登记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上述规定可知，公司办理股份初始登记业务时，仅在股东持有的股份在挂牌前存在被质押登记或司法冻结的情形时，相关股东需按规定提供申请材料，除此之外，股东仅需开立深圳市场 A 股证券账户并通过证券公司添加北京市场账户标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济宁弘通、时合合伙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登记或司法冻结的情况，无需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公司将继续积极联系济宁弘通、时合合伙开立深圳市场 A 股证券账户并通过证券公司添加北

京市场账户标识。即使上述股东在股份登记前仍未完成相关工作，经本所律师电话咨询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公司可选择在股份登记时将济宁弘通、时合合伙所持股份登记在集中管理账户名下，做待确权股份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登记办理工作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五）说明对济宁弘通、时合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股东适格情况、股份权属等事项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充分有效性

针对济宁弘通、时合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股东适格情况、股份权属等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审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股东名册、济宁弘通及时合合伙与公司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及相关出资凭证，确认济宁弘通、时合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

2. 访谈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核实济宁弘通、时合合伙是否与公司或/或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

3. 审阅济宁弘通、时合合伙填写的《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机构股东调查表》（济宁弘通、时合合伙拒绝签署），核查济宁弘通、时合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股东适格情况、股份权属情况及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

4. 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https://www.amac.org.cn>），核查济宁弘通、时合合伙的股东适格情况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5. 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核查济宁弘通、时合合伙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其他诉讼纠纷；

6. 审阅济宁弘通、时合合伙与公司之间诉讼案件的起诉状、判决书、裁定书等相关诉讼材料，核查济宁弘通、时合合伙与公司之间的争议问题所在。

虽然济宁弘通、时合合伙拒绝接受本所律师的访谈，但本所律师已履行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核查充分有效。



二、《问询函》第5题：其他事项

(2)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②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③说明申报文件2-2及2-7是否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治理”章节“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设置情况，相关设置是否符合《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制定调整计划，调整计划的具体内容、时间安排及完成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内部监督机构为监事会，未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不存在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同时存在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的职责，以及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了监事会的运行机制，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的相关设置符合《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无需制定调整计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五）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内部监督机构为监事会，未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不存在监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同时存在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的职责，以及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了监事会的运行机制，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公司设置监事会作为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相关设置符合《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的规定。”

（二）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

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相关会议文件，根据2024年7月1日施行的《公司法》及2025年3月27日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发行人对其《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予以修订，具体如下：

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及内部制度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成了对《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符合现行《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安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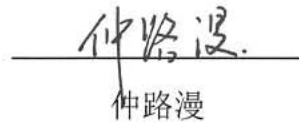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郭昕



仲路漫

2025年9月15日